

中華民國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,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學校用地範圍內增建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建築管理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3-11-09

國土管理署112.11.09國署建管字第1120104372號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2年10月11日(112)億字第A2204101101號函
- 二、查本部85年11月14日台內營字第8582070號函釋示：「.....幼稚園及托兒所.....均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2款第4目規定其層數在5層以上者，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。」上開函釋幼稚園及托兒所檢討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非採第141條第2款第3目學校之附建標準，又幼稚園及托兒所現已改制為幼兒園，故仍依本部上開函，幼兒園之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第2款第4目「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，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。」幼兒園如未達上開第4目附建標準者，免予附建。

發布日期：2023-11-09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.